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1)

自願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發出。

本公司近期注意到，若干新聞報道稱，據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監察委員會駐光大集團紀檢監察組及山東省紀律檢查委員會山東省監察委員會的報告，非執行董事、中國光大銀行原黨委副書記、副行長張華宇(「張先生」)涉嫌嚴重違法，目前正接受監察調查。儘管本公司嘗試多次，仍無法與張先生取得直接聯繫或接觸。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竭盡所能與張先生聯繫。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對張先生調查的最新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認為，對張先生的調查並未對本公司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杜林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小斌先生、張華宇先生、李傑女士及陳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晶先生、曾祥高先生及王樂民先生。